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7-02号

峨山钢诚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6NKEM30F

## 法定代表人：王朝寿

## 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化念镇化念收费站旁罗里红大酒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2024年4月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落实峨山县物料堆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会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但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面围挡、建盖彩钢瓦顶棚、设置防尘网遮挡等措施管控扬尘，现场堆存骨料（公分石、瓜子石）、机砂约20万吨。进场道路、厂区道路、厂区扬尘明显。

以上事实有：（一）2024年4月7日，调取的峨山钢诚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备案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朝寿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书证；（二）采用无人机拍摄的6张现场照片；（三）当事人王朝寿、王建明的陈述；（四）2024年4月2日制作勘验笔录1份、2024年4月7日制作王朝寿、王建明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7-02号）送达并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